

#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(D60108)

## 成立公告

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-8 月 28 日进行销售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销售工作已顺利结束。

截止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，本计划推广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。2020 年 8 月 31 日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本计划销售期实收净参与金额合计人民币 158,000,000.00 元，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,728.01 元，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，共计折合集合计划总份额 158,005,728.01 份，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5,280,000.00 份；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共计 33,880,159.72 份。我司通过 TA 系统对该类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，封闭运作，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。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，提前终止的，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具体的终止安排事项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3。

特此公告。

